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8號

原告 廖竣為  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 
被告 吳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訴，請求被告應准許原告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（戶名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，帳號00000-000000000）領取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,000元，並自114年8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領取之日止，按日支付4,900元違約金。自114年8月1日起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6日計有77日，則本金、違約金總額合計為10,177,300元（計算式：9,800,000元+77日×4,900元=10,177,300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177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